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之內容為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有關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禹銘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6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7至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26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2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股份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3至47頁及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內。股份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股權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3至47頁及隨附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內。購股權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6樓1618室。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倘將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在採取任何行動前應閱讀本綜合文件「禹銘函件」及附錄一「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備案，或就該等司法管轄區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監管及／或法律規定，並支付任何轉讓費或其他稅項。於決定應否接納要約時，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徵詢專業意見。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 僅供識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 | 頁碼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釋義 | 3 |
| 禹銘函件 | 8 |
| 董事會函件 | 17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4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7 |
|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其他條款及程序 | 43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53 |
| 附錄三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56 |
| 附錄四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 60 |
|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聯合公告。

二零二四年

| | |
|--|--------------------------|
|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 八月二日 (星期五) |
| 可供接納要約 (附註1及4) | 八月二日 (星期五) |
|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及4) | 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
| 截止日期 (附註3及4) | 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
|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的公告 (或延長或修訂 (如有)) (附註3) | 不遲於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
| 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5) | 九月三日 (星期二) |

附註：

1. 要約 (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 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星期五) (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 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載於附錄一)。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二十一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與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闡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將發佈有關延長要約的公告，闡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如屬後者，則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
4.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段所述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屬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
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 (就股份要約而言，於扣除接納獨立股東應佔之印花稅後) 將盡快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

預期時間表

論如何該等款項必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妥為填寫之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作出,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各自完成及有效。

6. 倘(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香港當地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時間將仍為該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或(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根據要約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香港當地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重新安排至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釋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要約截止日期(為本綜合文件日期後二十一日當日)，或倘要約延長，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的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實 |
| 「綜合文件」 | 指 |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詳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就買賣銷售股份之31,815,652.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產權負擔」 | 指 |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類別之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別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

釋義

| | | |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該融資」 | 指 | 禹銘根據融資函僅就結算股份要約向要約人提供金額最多為3,5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 |
| 「融資函」 | 指 | 就該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備用貸款融資函 |
| 「接納表格」 | 指 |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之統稱 |
|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 指 |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之 粉紅色 接納及註銷表格 |
|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 指 |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股份要約之股份之 白色 接納及轉讓表格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即徐廣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蔡青博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及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

釋義

| | | |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 指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委任並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除張女士及陸女士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陸女士向要約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禹銘函件」中「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
| 「聯合公告」 | 指 |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陸女士」 | 指 | 陸穎女士，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張女士」 | 指 | 張一帆女士，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 「要約」 | 指 |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
| 「要約期」 | 指 |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之期間 |
| 「要約股份」 | 指 |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
| 「要約人」 | 指 |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釋義

| | | |
|------------|---|--|
| 「購股權要約」 | 指 | 禹銘按照根據收購守則載於本綜合文件之條款及條件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 「購股權要約價」 | 指 | 提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之持有人 |
|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按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
| 「海外股東」 | 指 |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有關期間」 | 指 |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即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買賣協議」 | 指 |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
| 「銷售股份」 | 指 |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之127,262,607股股份(各為一股「銷售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新加坡元」 | 指 | 新加坡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釋義

| | | |
|---------|---|--|
| 「股份要約」 | 指 | 禹銘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
| 「股份要約價」 | 指 | 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每份附有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賣方」 | 指 | Sincere Ard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陸女士全資擁有 |
| 「投票權」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禹銘」 | 指 |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
| 「%」 | 指 | 百分比 |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貴公司與要約人作出聯合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27,262,607股股份，總代價為31,815,65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00%。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緊接完成前，除要約人直接持有之104,540,000股股份(佔貴公司當時之投票權約23.00%)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當時持有貴公司超過20%投票權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賣方)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貴公司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1,802,607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投票權約51.00%。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1,802,607股股份之權益，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投票權約51.00%。

禹銘函件

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51,752,20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要約人收到陸女士(賣方的唯一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陸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i)不會接納購股權要約、行使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購股權；及(ii)將促使賣方(其中包括)(a)不接納股份要約或於要約期內出售賣方所持有之任何股份；(b)不採取任何行動使彼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之股份可供接納股份要約及將持有該等股份至要約截止時為止；及(c)不於要約截止前出售、轉讓、處置彼所持有之股份，或就彼所持有之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時失效。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於 貴公司之意向。有關要約之條款及接納要約之程序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

股份要約

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購股權要約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乃屬價外。禹銘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按以下基準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 購股權行使價 | 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數目 | 每份購股權之 購股權要約價 |
|---------|----------------|------------------|
| 0.325港元 | 3,268,000 | 0.0001港元 |
| 0.339港元 | 9,860,000 | 0.0001港元 |
| 0.700港元 | 11,524,000 | 0.0001港元 |
| 1.137港元 | 7,404,388 | 0.0001港元 |

禹銘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32,056,3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認購32,056,388股新股份之權利，其中8,279,817份購股權由張女士持有，另699,016份購股權由陸女士擁有。

倘於股份要約截止之前，有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按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任何購股權，任何因而發行之股份將受股份要約之約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454,509,311股已發行股份。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有關下限數目要約股份及將予註銷下限數目購股權之接納為條件。

價值之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港元溢價約25.6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港元溢價約25.6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港元溢價約25.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7港元溢價約10.13%；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港元溢價約0.81%；及
- (vi) 基於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02港元折讓約91.72%。

禹銘函件

要約代價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按(i)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要約截止之前並無變動之基準，合共170,954,499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所持有之231,802,607股股份及賣方所持有之51,752,205股股份(為不可撤回承諾之標的事項))將受股份要約所約束，而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合共23,077,55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張女士所持有之8,279,817份購股權及陸女士所持有之699,016份購股權(為不可撤回承諾之標的事項))將受購股權要約所約束。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分別約為42,738,625港元及2,308港元。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按(i)受購股權要約所約束之全部23,077,555份購股權(不包括張女士所持有之8,279,817份購股權及陸女士所持有之699,016份購股權(為不可撤回承諾之標的事項))於要約截止前獲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要約截止之前並無變動之基準，合共194,032,054股股份(即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賣方持有或將予收購之170,954,499股股份，以及因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23,077,555股新股份)將受股份要約所約束。根據要約，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48,508,014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及該融資撥付要約所需資金。禹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之全數接納。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股份，連同其附加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乃經參考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之寄送日期)當日或之後的紀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分派之股息，及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本綜合文件之寄送日期)當日起其附加之一切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

禹銘函件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然而，要約乃關於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要約，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之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或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經銷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相關接納的應付代價或股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之0.10%，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之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之零頭，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印花稅，並將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需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禹銘函件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張女士(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張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 貴公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張女士畢業於上海海洋大學國際商務文憑課程。彼亦為 貴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並無意向 貴集團業務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以外重新分配任何固定資產。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向董事會提名任何新董事，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訂立亦無訂立有關注入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業務或資產之任何磋商、安排或協議。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充足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無意將 貴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將繼續始終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 貴公司之最小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禹銘函件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產品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有關服務；(ii)透過融資及經營租賃安排提供融資以及租賃資產貿易；(iii)提供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iv)物業及投資控股。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以及附錄二及四所載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詳情。

接納要約

接納程序

獨立股東及／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按照隨附之接納表格(如適用)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後，方可接納要約，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就股份要約而言，妥為填寫及簽署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於信封上註明「**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交。

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妥為填寫及簽署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須連同購股權之有關證書或可證明獲授購股權之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6樓1618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送交。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購股權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務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43至46頁所載「接納程序」一段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禹銘函件

要約之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就股份要約而言，於扣除接納獨立股東應佔之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該等款項必須於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妥為填寫之接納表格，以及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作出，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各自完成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零頭將不予支付，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得到公平對待，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該等獨立股東應分開處理相關實益擁有人之股權。為使其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要約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彼等向代名人發出其有關股份要約之意向之指示尤為重要。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利用任何權力強制收購股份。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獨立股東，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發予於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惟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接納股份要約最後期限或之前收到填妥及交回之隨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內另行指定者除外。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在 貴公司存置的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惟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最後期限或之前收到填妥及交回之隨附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內另行指定者除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禹銘、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該等文件及股款過程中出現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禹銘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構成本綜合文件其中一部分)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外，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董事會

註冊辦事處

執行董事

張一帆女士(主席)

干曉勁先生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徐廣明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陳立基先生

蔡青博士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

16樓1618室

敬啟者：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要約人作出聯合公告，本公司獲要約人知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27,262,607股股份，總代價為31,815,65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0.2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00%。本公司獲知會，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要約人確認，緊接完成前，除要約人直接持有之104,5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之投票權約23.00%)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當時持有本公司超過20%投票權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賣方)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投票權。要約人進一步確認，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1,802,60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51.00%。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不可撤回承諾

本公司獲知會，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持有51,752,205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1.4%。

要約人亦向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要約人收到陸女士(賣方的唯一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陸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i)不會接納購股權要約、行使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購股權；及(ii)將促使賣方(其中包括)(a)不接納股份要約或於要約期內出售賣方所持有之任何股份；(b)不採取任何行動使彼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之股份可供接納股份要約及將持有該等股份至要約截止時為止；及(c)不於要約截止前出售、轉讓、處置彼所持有之股份，或就彼所持有之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時失效。

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於本公司之意向。有關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即徐廣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蔡青博士)組成，以就要約及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有關要約就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要約

股份要約

誠如禹銘函件所述，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購股權要約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乃屬價外。誠如禹銘函件進一步所述，禹銘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按以下基準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 購股權行使價 | 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數目 | 每份購股權之 購股權要約價 |
|---------|----------------|------------------|
| 0.325港元 | 3,268,000 | 0.0001港元 |
| 0.339港元 | 9,860,000 | 0.0001港元 |
| 0.700港元 | 11,524,000 | 0.0001港元 |
| 1.137港元 | 7,404,388 | 0.0001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32,056,3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認購32,056,388股新股份之權利，其中8,279,817份購股權由張女士持有，另699,016份購股權由陸女士擁有。

倘於股份要約截止之前，有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按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任何購股權，任何因而發行之股份將受股份要約之約束。並無於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之購股權將按相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54,509,311股已發行股份。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之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

誠如禹銘函件所述，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有關下限數目要約股份及將予註銷下限數目購股權之接納為條件。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均載於「禹銘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產品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有關服務；(ii)透過融資及經營租賃安排提供融資以及租賃資產貿易；(iii)提供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iv)物業及投資控股。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收入 | 2,266,642 | 1,305,42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4,551 | (44,790) |
| 所得稅支出 | (3,463) | (3,945) |
| 溢利／(虧損)淨額 | <u>1,088</u> | <u>(48,735)</u>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資產總額 | 2,079,936 | 1,957,058 |
| 資產淨值 | <u>1,435,336</u> | <u>1,373,738</u>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73,7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3.02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 | 緊接完成前 | |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要約人 ^{附註1} | 104,540,000 | 23.00% | 231,802,607 | 51.00% |
| 賣方 ^{附註2} | 179,014,812 | 39.39% | 51,752,205 | 11.39%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附註3} | 283,554,812 | 62.39% | 231,802,607 | 51.00% |
| 公眾股東 | 170,954,499 | 37.61% | 170,954,499 | 37.61% |
| 總計 | 454,509,311 | 100.00% | 454,509,311 | 100.00% |

附註：

1. 要約人為由張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2. 賣方為由陸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3.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賣方與要約人各自擁有本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賣方被推定為於緊接完成前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完成後，賣方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不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故賣方所持有之股份於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再計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份當中。
4. 除張女士以及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合共12,332,868份購股權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中所載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有關要約人之進一步資料，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禹銘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之意向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禹銘函件中「要約人對於貴集團之意向」一段。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已表明，其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並無意向本集團業務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外重新分配任何固定資產。

要約人亦已表明，其不擬於要約截止後向董事會提名任何新董事，亦無計劃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

誠如禹銘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訂立亦無訂立有關注入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業務或資產之任何磋商、安排或協議。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優化本集團之價值。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充足公眾持股量

誠如禹銘函件所述，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將繼續始終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小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不包括庫存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推薦建議及附加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4至26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27至4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有關要約之意見及彼等達致各自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亦務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亦建議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與接納要約的程序有關之進一步詳情。

董事會函件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及仔細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禹銘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並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干曉勁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敬啟者：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吾等聲明，吾等乃獨立人士且概無於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故能夠考慮要約之條款及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經吾等批准，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其條款及條件向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及就要約達致其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第8至16頁所載之禹銘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與要約有關之資料)、綜合文件第17至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隨附要約條款及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有關之接納表格。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其於達致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其意見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就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第27至4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概不保證現行股份市價將會或將不會維持，以及在接納要約期內及期後將會或將不會高於股份要約價。謹請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審慎並密切留意股份於接納要約期間之市價及流動性，倘行使(僅適用於購股權)或於公開市場出售相關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高於根據要約之應收款項淨額，應在考慮自身情況及投資目標後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股份(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此外，亦謹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出售或持有彼等於本公司證券投資時考慮其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如有疑問，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以尋求意見。

儘管吾等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審慎考慮要約條款及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有意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細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廣明
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基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青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及要約人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27,262,607股股份，代價為31,815,65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00%。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完成前，除要約人直接持有之104,54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之投票權約23.00%)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當時持有 貴公司超過20%投票權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賣方)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投票權。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1,802,607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投票權51.00%。因此，要約人須(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ii)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由徐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蔡青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函件所載之吾等的意見僅用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之用。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而倘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告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在綜合文件所作有關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謹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綜合文件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要約人(如適用)向吾等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就要約與任何人士訂立尚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7.9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請閣下垂注綜合文件附錄三「1.責任聲明」及附錄四「1.責任聲明」各節所載之責任聲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概不就綜合文件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如適用)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貴集團或股東因要約而引致之稅務影響。貴公司之專業顧問已就要約及綜合文件(本函件除外)之編製另行向貴公司提供意見。

吾等已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要約。吾等假設就取得要約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批准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限制、條件或禁制，以致於對要約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存在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最後，倘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的來源，則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此等資料已正確及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概不負責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要約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要約之背景及條款

根據綜合文件，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綜合文件，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乃屬價外。禹銘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按以下基準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 購股權行使價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 |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 |
|---------|------------|--------------|
| 0.325港元 | 3,268,000 | 0.0001港元 |
| 0.339港元 | 9,860,000 | 0.0001港元 |
| 0.700港元 | 11,524,000 | 0.0001港元 |
| 1.137港元 | 7,404,388 | 0.0001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合共32,056,3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認購32,056,388股新股份之權利，其中8,279,817份購股權由張女士持有，另699,016份購股權由陸女士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有454,509,311股已發行股份。除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按(i)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要約截止之前並無變動之基準，合共170,954,499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所持有之231,802,607股股份及賣方所持有之51,752,205股股份(為不可撤回承諾之標的事項))將受股份要約所約束，而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合共23,077,55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張女士所持有之8,279,817份購股權及陸女士所持有之699,016份購股權(為不可撤回承諾之標的事項))將受購股權要約所約束。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分別約為42,738,625港元及2,308港元。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按(i)受購股權要約所約束之全部23,077,555份購股權(不包括張女士所持有之8,279,817份購股權及陸女士所持有之699,016份購股權(為不可撤回承諾之標的事項))於要約截止前獲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要約截止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之基準，合共194,032,054股股份(即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賣方持有或將予收購之170,954,499股股份，以及因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23,077,555股新股份)將受股份要約所約束。根據要約，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48,508,014港元。

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產品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有關服務；(ii)透過融資及經營租賃安排提供融資以及租賃資產貿易；(iii)提供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iv)物業及投資控股。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

| | 截至二零二四年 | 截至二零二三年 | 截至二零二二年 | | |
|--------------------|-----------|-----------|-----------|---------|---------|
|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三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 | 二零二一／ |
| | 止年度 | 止年度 | 止年度 | 二三財年至 | 二二財年至 |
| | (「二零二三／ | (「二零二二／ | (「二零二一／ | 二零二三／ | 二零二二／ |
| | 二四財年]) | 二三財年]) | 二二財年]) | 二四財年的變動 | 二三財年的變動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收入 | 1,305,420 | 2,266,642 | 2,445,150 | (42.41) | (7.30) |
| - 高科技產品分銷及 服務業務 | 1,147,992 | 2,130,305 | 2,339,140 | (46.11) | (8.93) |
| - 租賃業務 | 154,346 | 136,337 | 106,010 | 13.21 | 28.61 |
| - 電子支付解決方案 (附註) | 3,082 | 無 | 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毛利 | 205,567 | 333,992 | 396,457 | (38.45) | (15.76) |
| 經營溢利／(虧損) | (55,216) | 2,889 | 108,488 | 不適用 | (97.34) |
| 年內溢利／(虧損) | (48,735) | 1,088 | 79,793 | 不適用 | (98.64) |

附註：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完成收購此新業務。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一／二二財年約2,44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約2,26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1,305百萬港元，同比分別減少約7.30%及42.41%，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來自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之收入減少所致。根據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之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全球手機市場需求持續低迷，導致 貴集團手機製造客戶直接受到影響所致。

由於 貴集團收入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減少，而 貴集團之經營成本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二三財年之淨溢利較二零二一／二二財年大幅減少約98.6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 貴集團收入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大幅減少，而 貴集團之經營成本並無以收入般的比率減少，故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49,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則錄得淨溢利約1,0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957百萬港元及1,374百萬港元。

根據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 貴集團將繼續努力建立於香港及大灣區的業務。隨著中美脫鉤持續導致 貴集團客戶轉移其生產基地的趨勢， 貴集團於東南亞國家的辦事處將繼續擴大其銷售及工程團隊，以便為中國以外的客戶提供服務。同時， 貴集團亦會繼續監測並在適當情況下繼續於亞洲其他地區設立業務，尋求為可能繼續將其生產基地分散至中國以外地區的客戶提供服務。就 貴集團之租賃業務而言， 貴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高設備利用率及將租賃產品多元化。其將通過自主開發及定製改造提供增值服務，並通過 貴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獨家優勢維持客戶關係。就 貴集團之電子支付解決方案業務而言， 貴集團將繼續提升系統及應用技術(包括線上及線下支付模式)，並將加大力度擴展其商戶組合。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 貴集團之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吾等從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中發現並由董事獲悉， 貴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經營高科技產品分銷及服務業務，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亞洲(主要是中國)領先之手機製造商表面貼裝技術(「SMT」)組裝機器及半導體製造設備分銷商及售後服務提供者。因此， 貴集團之經營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手機生產行業之前景。

以下載列中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手機產量，乃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發佈之《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中國手機產量(百萬部) | 1,701 | 1,470 | 1,662 | 1,561 | 1,566 |
| 按年變動(%) | | (13.60) | 13.06 | (6.06) | 0.36 |

中國手機產量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間有所波動。整體而言，中國手機產量由二零一九年約1,701百萬部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約1,566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2.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中國手機出口額及出口量，均摘錄自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發佈之《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

|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中國手機出口額(人民幣十億元) | 861.1 | 864.7 | 944.7 | 952.7 | 979.7 |
| 按年變動(%) | | 0.42 | 9.25 | 0.85 | 2.83 |
| 中國手機出口量(百萬部) | 994.3 | 966.4 | 954.2 | 822.2 | 802.1 |
| 按年變動(%) | | (2.81) | (1.26) | (13.83) | (2.45) |

中國手機出口額由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861.1百萬元小幅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979.7百萬元，惟二零二一年增加約9.25%；而中國手機出口量則由二零一九年約994.3百萬部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約802.1百萬部，複合年增長率約為負5.23%。

上述結果，尤其是(i)手機產量及出口量下滑；及(ii)二零二零年手機出口額增長率偏低，而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增長率較二零二一年顯著下降，顯示近年來中國手機生產行業存在不確定性。

(3)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根據綜合文件中「禹銘函件」一節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張女士(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張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 貴公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被進一步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張女士畢業於上海海洋大學國際商務文憑課程。彼亦為 貴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4) 要約人對於 貴集團之意向

根據綜合文件中「禹銘函件」一節：

-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業務，且無意向 貴集團業務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以外重新分配任何固定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向董事會提名任何新董事，亦無計劃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其他僱員或其他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訂立亦無訂立有關注入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業務或資產之任何磋商、安排或協議。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優化 貴集團之價值。

(5)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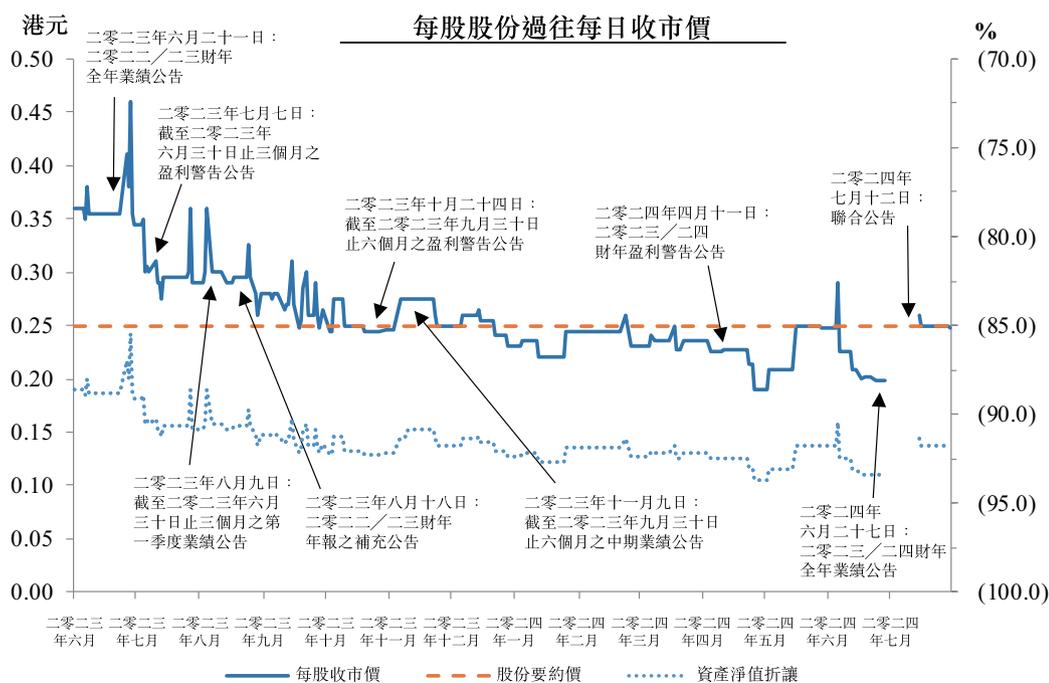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48港元溢價約0.8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港元溢價約25.6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港元溢價約25.6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0港元溢價約25.00%；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7港元溢價約10.13%；及
- (vi) 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373,738,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54,509,311股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02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1.72%(「**資產淨值折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即於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為足夠並具有代表性之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變動，以說明股份之整體趨勢及收市價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股份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恢復。

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錄得之0.46港元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錄得之0.19港元。股份要約價0.25港元處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範圍內，且於回顧期間共有277個交易日，其中140個交易日股份要約價高於股份收市價。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共有133個交易日，其中122個交易日股份要約價0.25港元高於股份收市價。

自回顧期間開始起，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35港元至0.38港元之間波動，之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上升，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達至最高收市價0.46港元。此後，股份收市價大幅下跌，形成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達至0.265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21港元至每股0.28港元之間波動，隨後股份收市價下跌，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達至最低價每股0.19港元。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交易日達到股份最低收市價後，股份收市價於每股0.199港元至每股0.290港元之間波動。

於聯合公告刊發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介乎0.248港元至0.26港元範圍內。

誠如上圖所示，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折讓介乎約85.44%至93.7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過往交易流通性

交易日數、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相對於(i)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回顧期間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列於下表：

| 月份 | 交易日數 | 平均每日成交量(「日均成交量」) (附註1) 股 | 日均成交量佔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 日均成交量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 六月 | 21 | 17,890 | 0.010 | 0.004 |
| 七月 | 20 | 13,770 | 0.008 | 0.003 |
| 八月 | 23 | 17,470 | 0.010 | 0.004 |
| 九月 | 19 | 63,961 | 0.037 | 0.014 |
| 十月 | 20 | 40,735 | 0.024 | 0.009 |
| 十一月 | 22 | 1,655 | 0.001 | 0.000 |
| 十二月 | 19 | 24,195 | 0.014 | 0.005 |
| 二零二四年 | | | | |
| 一月 | 22 | 3,155 | 0.002 | 0.001 |
| 二月 | 19 | 12,690 | 0.007 | 0.003 |
| 三月 | 20 | 5,400 | 0.003 | 0.001 |
| 四月 | 20 | 1,155 | 0.001 | 0.000 |
| 五月 | 21 | 9,794 | 0.006 | 0.002 |
| 六月 | 19 | 10,501 | 0.006 | 0.002 |
|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註3) | 12 | 242,203 | 0.142 | 0.053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股東持有之170,954,499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454,509,311股計算。
3.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表中發現，於回顧期間之日均成交量特別稀少。於回顧期間(要約期開始後的二零二四年七月除外)，日均成交量(i)低於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5%；及(ii)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2%。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緊隨聯合公告刊發後)，股份之每日成交量分別為522,900股股份及2,275,640股股份，佔獨立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的約0.31%及1.33%。隨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每日成交量為零至60,000股股份。

吾等亦發現，於回顧期間合共有277個交易日，其中161個交易日股份的成交量為零。

交易倍數分析

吾等注意到交易倍數分析(包括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為評估股份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的常用方法。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市盈率不適用於吾等之分析，因此吾等採用市賬率進行分析。就此，吾等搜尋(i)從事銷售SMT組裝機器並從該業務賺取大部分收入；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低於10億港元之香港上市公司，以作比較。吾等找到下列三間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且該等公司屬詳盡無遺(「**可資比較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彼等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以及彼等各自最新刊發之財務資料之市賬率：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主要業務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在聯交所上 市的股份市值 百萬港元 | 市賬率 |
|---|---|--------------------------------------|-------------|
|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365) | SMT設備及其他工業產品之生產與銷售 | 170.2 | 0.65 |
|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532) | 化學品、物料及設備(包括SMT設備)之貿易及經銷以及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 324.8 | 0.21 |
| 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1282) | 自動化生產設備(包括SMT生產設備)之分銷、物業投資及發展、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 | 281.4 | 0.06 |
| | 最高： | | 0.65 |
| | 最低： | | 0.06 |
| | 平均數： | | 0.30 |
| | 中位數： | | 0.21 |
| 貴公司 | | 113.6 | 0.08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基於彼等各自當時最新刊發之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彼等各自之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貴公司之隱含市值乃基於股份要約價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乃基於股份要約價及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06倍至0.65倍，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0.30倍及0.21倍。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處於上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不過接近市賬率範圍的下限。

儘管貴公司的隱含市賬率約0.08倍（「**隱含市賬率**」）接近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的下限，但經考慮：

- (i) 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折讓介乎約85.44%至93.71%）；
- (ii) 股份要約價處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範圍內；
- (iii) 於回顧期間共有277個交易日，其中140個交易日股份要約價高於股份收市價。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共有133個交易日，其中122個交易日股份要約價0.25港元高於股份收市價，

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6) 購股權要約價

根據綜合文件，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乃屬價外。禹銘（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要約，以按以下基準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

| 購股權行使價 |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 |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 |
|---------|------------|--------------|
| 0.325港元 | 3,268,000 | 0.0001港元 |
| 0.339港元 | 9,860,000 | 0.0001港元 |
| 0.700港元 | 11,524,000 | 0.0001港元 |
| 1.137港元 | 7,404,388 | 0.0001港元 |

根據董事會函件，倘於股份要約截止之前，有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按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任何購股權，任何因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將受股份要約之約束。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根據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失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證監會刊發之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股份要約價與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即透視價。鑒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全部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價外，並無透視價值。因此，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名義價值0.0001港元。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透視價值為零，吾等認為，向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之購股權要約價0.0001港元對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轉差，表現為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收入較二零二二／二三財年減少，以及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由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轉盈為虧；
- (ii) 近年來中國手機生產行業存在不確定性；
- (iii) (a)股份要約價處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範圍內；(b)於回顧期間共有277個交易日，其中140個交易日股份要約價高於股份收市價。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共有133個交易日，其中122個交易日股份要約價0.25港元高於股份收市價；
- (iv) 儘管有資產淨值折讓及隱含市賬率接近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的下限，但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折讓介乎約85.44%至93.71%)；
- (v) 雖然股份的收市價於聯合公告刊發後有所上升，且於要約期內接近股份要約價，但鑒於股份收市價於要約期開始前的走勢，概不保證股份價格於交割日期後仍將維持在接近股份要約價的水平；
- (vi)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成交量特別稀少。獨立股東(尤其是持股量相對較大的股東)未必能夠以接近股份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其於股份之投資，尤其是將出售其全部持股的股東；及
- (vii)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全部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之透視價值為零，及購股權屬價外。因此，購股權要約價設定為名義價值0.0001港元被認為對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1)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2)建議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鑑於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告刊發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介乎0.248港元至0.26港元範圍內，謹此提醒有意變現其於 貴集團之投資之獨立股東，及倘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出根據股份要約應收款項淨額，彼等應考慮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由於不同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有不同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任何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須就綜合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徵求意見，吾等建議其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接納程序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該表格，其構成股份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閣下應填上接納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倘並無指定數目或倘於股份要約接納表格所列明之股份總數大於或小於就接納股份要約提呈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而閣下已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則閣下有關股份要約之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將被視為不完整，而閣下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將因此為無效。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將退回予閣下進行修改及重新遞交。任何經更正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必須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後時限或之前再行提交並送達過戶登記處。
- (b)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與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數目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信封上須註明「**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並非以閣下本身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存放於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及要求其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股份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的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其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放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的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的指示。
- (d) 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並欲就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須將股份接納表格妥為填寫及簽署，倘與閣下股份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並欲就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須將股份接納表格妥為填寫及簽署，並連同載述閣下遺失一張或以上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其並非即時可交出之函件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有關文件或倘其即時可交出，則應於其後盡快將之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得彌償函件，並應依照其上之指示填寫後提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並非即時可交出及／或遺失的股份是否將由要約人接納。
- (e) 倘閣下已交回任何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且尚未接獲股票，並欲就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須填寫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連同閣下妥為簽署之過戶收據交付至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上須註明「**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有關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銷指示及授權禹銘、要約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以於發出股票時代表閣下自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

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其乃連同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交付予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接納股份要約僅會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取經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且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記錄顯示已收到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方會被視作有效：
- (i) 與閣下股份有關的有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而倘該等股票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則連同有關其他可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文件(例如登記持有人簽立的空白或轉讓予閣下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惟最多僅達登記持股之數額及僅以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 (g) 倘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合適授權憑證文件(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書副本)。
- (h) 於香港，賣方就接納股份要約而須繳納的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代價或(如較高)股份市值的0.10%計算，將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之零頭，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按照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的香港印花稅，並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繳納買方的香港印花稅。
- (i) 概不就接獲任何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給予任何收據。

購股權要約

- (a)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寫及簽署該表格，其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b) 倘閣下為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將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購股權的相關證書(如適用)及/或列明閣下欲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本金總額的其他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身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6樓1618室。
- (c) 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後自動失效，且閣下將不會收取購股權要約價。
- (d)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繳納印花稅。
- (e) 概不就接獲任何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交收**股份要約**

倘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的有效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登記處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股東根據其於股份要約項下交回要約股份的應收款項(減賣方印花稅)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妥為完成接納股份要約及登記處接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購股權要約

倘有效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購股權的有關購股權證書或證明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文件(如有)及任何有關所有權或權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就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上述文件,則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其於購股權要約項下交回購股權的應收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妥為完成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該項接納申請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寄發有關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項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有關股份要約的賣方印花稅的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的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仙位數。

3. 接納期間及修訂

- (a) 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人員之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被修訂或延長,否則所有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照相關接納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方為有效,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述明要約是否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會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以公告方式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通知。

-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經已接納要約)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之要約必須於刊登經修訂要約文件當日後最少十四(14)日維持開放。
- (e) 倘要約的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被視作指獲延長之要約截止日期。

4. 行使購股權

欲接納股份要約的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可(i)於要約截止前透過填妥、簽署並將行使購股權的通知，連同支付認購款項的支票及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者為限)；及(ii)同時或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填妥及簽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將表格連同已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行使購股權的文件副本送交登記處。行使購股權須受相關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授出相關購股權所附帶的條款所規限。向登記處交回已填妥及簽署的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並不表示已完成行使購股權，而僅將被視為向要約方及／或禹銘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賦予不可撤銷授權，以代其向本公司或登記處收取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相關股票，猶如其／彼等乃隨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送交登記處。倘購股權持有人未能按上述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概不保證本公司會及時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就根據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發出相關股票，以供其作為有關股份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接納股份要約。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獨立股東，作為超過一位實益擁有人的代名人持有股份的登記獨立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向其代名人提供其對於股份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6. 公告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在例外情況下可能允許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要約的延長、修訂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的結

果以及(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公告必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已接獲對股份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 已接獲對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
-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股份權利數目；及
-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公告必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被轉借或出售之所借入股份除外)，並列明該等股份數目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百分比。

- (b) 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或本金金額時，於計算接納所佔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或本金金額時，僅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分別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接獲，且已填妥並符合本附錄第一節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c)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並無任何意見的有關要約的所有公佈須按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7. 撤回權利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要約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段所載情況則除外。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本附錄「6.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向經已提交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按執行人員可予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權利，直至可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為止。

在該情況下，當獨立股東及／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不遲於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回有關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連同接納表格予相關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8.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要約，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如欲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之任何轉讓費或其他稅項)。

任何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份或之購股權實益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且有關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准接收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有關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

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9. 稅務影響

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禹銘、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稅務影響或任何責任負責。

10. 一般事項

- (a) 將送達或寄交或來自獨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以結清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將向或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代理以平郵送達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方、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禹銘、獨立財務顧問、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概不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的任何責任或任何其他可能因此而產生的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c) 意外漏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作出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禹銘或要約人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或購股權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獨立股東或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方及本公司保證，其於要約項下的股份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不存在所有第三方權利及產權負擔，並帶有該等股份或購股權所累計或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若為股份)悉數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分派之股息，及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倘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分派，則根據股份要約有關股息／分派將不會用於抵銷應付獨立股東的股份要約價(或其任何部分)。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長。
- (h)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均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保證，接納表格中所述的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的該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或購股權總數。
- (i)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決定時，須依賴彼等自身對要約方、本集團以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的判斷，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本文件所含的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視為要約方、其實益擁有人、本公司、禹銘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業務意見。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 (j) 除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外，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接納表格中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銷。
- (k) 除非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確規定，要約人及接納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以外之人士均不得執行任何因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項下的完整及有效接納而產生的要約條款。
- (l)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英文版本與其相應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披露自本公司年報。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 收入 | 2,445,150 | 2,266,642 | 1,305,420 |
| 銷售成本 | <u>(2,048,693)</u> | <u>(1,932,650)</u> | <u>(1,099,853)</u> |
| 毛利 | 396,457 | 333,992 | 205,56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10,474 | 13,174 | 13,731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131,508) | (148,107) | (112,197)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u>(166,935)</u> | <u>(196,170)</u> | <u>(162,317)</u> |
| 經營(虧損)/溢利 | 108,488 | 2,889 | (55,216) |
| 財務收入 | 2,398 | 5,950 | 13,350 |
| 財務費用 | <u>(2,224)</u> | <u>(4,288)</u> | <u>(3,104)</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108,662 | 4,551 | (44,790) |
| 所得稅支出 | <u>(28,869)</u> | <u>(3,463)</u> | <u>(3,945)</u>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 | | | |
| 溢利/(虧損) | 79,793 | 1,088 | (48,735)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零稅項後淨額 | <u>17,177</u> | <u>(23,704)</u> | <u>(13,728)</u>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 | | | |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u>96,970</u> | <u>(22,616)</u> | <u>(62,463)</u>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 | | | |
| 盈利 | | | |
| 基本(港仙) | 21.9 | 0.3 | (10.7) |
| 攤薄(港仙) | <u>21.9</u> | <u>0.3</u> | <u>(10.7)</u> |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支付或建議任何股息，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的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明朗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其他屬重大的收入或開支項目或非控股權益。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sholdings.com>：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佈之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第70至208頁，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628/2022062800349_c.pdf；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之二零二二／二三年年報第73至212頁，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629/2023062901054_c.pdf；及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發佈之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第79至216頁，網址為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725/2024072500922_c.pdf。

3. 債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項載列如下：

- (i) 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約58,008,000港元；
- (ii) 已質押存款約1,487,000港元，乃就以若干合約客戶為受益人之履約債券存入一家銀行作為抵押品；及
- (iii) 本集團就一名供應商為數約4,271,000港元之履約債券向一家銀行作出之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外，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及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或其他財務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i)要約人直接持有之231,802,607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51.00%；及(ii)張女士的8,279,817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有關期間，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及張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以總代價745,104港元(相當於每股0.228港元)轉讓予要約人之3,268,000股股份外，要約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3. 其他權益及交易及其他安排披露

要約人確認：

- (a) 除上文「2.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詮釋4)；
- (b) 除上文「2.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c)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獨立股東、近期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或近期獨立股東並無存在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g) 概無有關根據要約收購之任何證券將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h) 要約人並無作為訂約一方訂立當中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i)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張女士(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除外)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j) 概無已經或將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適用法律規定項下的法定補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k)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 (l) 除根據買賣協議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不會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
- (m) 除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及／或僱傭合約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n) 要約人不擬就支付任何負債之利息、償還任何負債或為任何負債提供擔保(不論或然或其他形式)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之業務；及
- (o) 任何獨立股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及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之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日期 |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 | |
| 一月三十一日 | 0.245 |
| 二月二十九日 | 0.230 |
| 三月二十八日 | 0.235 |
| 四月三十日 | 0.190 |
| 五月三十一日 | 0.248 |
| 六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 | 0.199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48 |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每股股份0.29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每股股份0.19港元。

5.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已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禹銘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禹銘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函件全文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 (b) 張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及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主要成員。

- (c)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d) 要約人及張女士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16樓1618室。
- (e) 禹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禹銘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厦18樓1801室。

7. 展示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asholdings.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買賣協議；
- (iii) 不可撤回承諾；
- (iv) 融資函；
- (v) 禹銘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6頁；及
- (vi) 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如下：

法定：

| | |
|----------------------|------------------|
| 4,000,000,000股股份 | 400,000,000.00港元 |
| 3,00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 300,000,000.00港元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454,509,311股股份 | 45,450,931.10港元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於股本及股息以及投票方面之權利。

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2,056,3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
|--------------|----------------|---------------------------|-------------------|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 0.325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一月六日 | 3,268,000 |
|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 0.339 |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至二零三三年七月五日 | 9,860,000 |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0.700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三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11,524,000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 1.137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十五日 | 7,404,388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的記錄(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收取者)，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購股權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張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231,802,607 | - | 51.00% |
| | 實益擁有人 | - | 8,279,817 | 1.82% |
| 干曉勁 | 實益擁有人 | - | 8,994,217 | 1.98% |
| 徐廣明 | 實益擁有人 | - | 1,182,217 | 0.26% |
| 陳立基 | 實益擁有人 | - | 1,078,217 | 0.24% |
| 梁顯治 | 實益擁有人 | - | 1,078,217 | 0.24% |

附註1：張女士擁有權益的231,802,607股股份由要約人直接持有，其為張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4.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目前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

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人士或實體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購股權數目 | 概約持股百分比 |
|------|-----------------------|-------------|-----------|---------|
| 張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231,802,607 | - | 51.00% |
| | 實益擁有人 | - | 8,279,817 | 1.82% |
| 陸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 51,752,205 | - | 11.39% |
| | 實益擁有人 | - | 699,016 | 0.15% |
| 孫慈穎 | 實益擁有人 | 39,861,357 | - | 8.77% |

附註：

1. 張女士擁有權益的231,802,607股股份由要約人直接持有，其為張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2. 陸女士擁有權益的51,752,205股股份由賣方直接持有，其為陸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並受不可撤回承諾所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5.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據董事所知：

- (a)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及張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以總代價745,104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228港元)轉讓予要約人之3,268,000股股份外，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b) (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

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且概無有關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c)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因收購守則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且概無有關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d) 概無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且概無有關人士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e)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人士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f)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除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及／或僱傭合約外，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h) 除本附錄「3.董事之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致使彼等有權接納或拒絕要約。為購股權持有人之各董事擬接納購股權要約。

6. 要約人之股權及股份買賣

要約人已確認，要約人之全部股權由張女士實益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他董事概無於要約人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有關人士(包括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買賣要約人股份。

7.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或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張女士(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除外)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8. 重大合約

除新造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盈利達控股有限公司、AIgniter Technologies Limited及契諾人(即盈利達控股有限公司、何朗曦先生及黎嘉衛先生)就新造創投有限公司自AIgniter Technologies Limited收購Jarvix (Hong Ko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若干技術及知識資產權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以及Jarvix (Hong Kong) Limited於收購完成日期就初始代價2,400,000美元(約18,840,000港元)(可按下調機制予以調整)應付AIgniter Technologies Limited之款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9.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符合(i)(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ii)屬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iii)為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不論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的服務合約。

| 董事 | 服務合約／ 委任期限 | 薪酬金額 | 浮動薪酬 |
|-------|--------------------|----------------------------------|-----------------------|
| 張女士 |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 | 每年5,925,252 港元 ^{附註1} |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酌情現金花紅。 |
| |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起為期三年 | 每年130,000 新加坡元 ^{附註2} | 本公司附屬公司管理層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 |
| 干曉勁先生 |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 每年3,470,000 港元 ^{附註3} |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釐定的酌情現金花紅。 |
| 徐廣明先生 | 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起為期三年 | 每年480,000港元 | 不適用 |
| 梁顯治先生 |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 每年480,000港元 | 不適用 |
| 陳立基先生 | 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三年 | 每年480,000港元 | 不適用 |
| 蔡青博士 |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 | 每年480,000港元 | 不適用 |

附註：

1. 該服務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修訂，此前合約項下之應付固定薪酬金額為每年6,000,000港元。上文所披露之剩餘詳情於修訂前後保持不變。

2. 該服務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修訂，此前合約項下之應付固定薪酬金額為每年117,000新加坡元。上文所披露之剩餘詳情於修訂前後保持不變。
3. 該服務合約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修訂。上文所披露詳情於修訂前後概無變動。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已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全文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將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2.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16樓1618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偉輝。
- (d) 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e) 獨立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厦12樓1209室。
-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下列文件之副本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asholdings.com>及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及
- (i)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